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1803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SPORTS AND ENTERTAINMENT INDUSTRY GROUP LIMITED

(前稱瀚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7月2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滙大廈10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睿智金融國際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7港元配售本公司股本中合共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新股份（「配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6月8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根據配售協議所述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彼全權酌情認為對落實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並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附帶於、從屬於或關於配售協議所擬定事項，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不論有否加蓋公司印章及如簽立時須加蓋本公司之公司印章，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加蓋本公司印章）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並同意作出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學恒

香港，2016年7月8日

附註：

1. 隨附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正式書面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任何公司負責人、受權人或獲授權簽署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按指定形式擬備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會視作被撤銷。
6.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之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者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而其他登記持有人一概無權投票。
7. 倘預期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以後任何時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將會生效，則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bsei.todayir.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公告以通知股東經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須於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學恒先生、胡野碧先生、牛鍾洁先生、祝仕興先生、林嘉德先生及張庭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文傑先生、樂圓明先生、辛羅林先生及潘立輝先生。